

一般事項

- (a) 如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同意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 (b) 如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相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 eIPO 服務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提出電子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應包括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電子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或香港結算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e)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我們購買閣下於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f)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或之前，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香港公開發售各項申請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退還申請股款」及「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各節。
- (g)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h)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獲得賠償。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接納閣下的要約

- (i)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進行分配。我們預計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suntien.com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j)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k) 如閣下的申請已獲收取、有效、經處理且未被拒絕，我們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以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
- (l) 如我們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就閣下獲接納的購股要約，購買相應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m)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n) 閣下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其他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及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H股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妥申請表格時在美國境外（定義見證券法的S規例）；
 -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確認 閣下完全明白我們的註冊股本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而且除了若干僅屬H股持有人的權利之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回申請；
- （如 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該申請是為 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 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性質）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中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或任何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H股；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人將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如適用），則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我們的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章程細則或因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我們的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償，將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且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H股；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我們的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履行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及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其他資料。
- (o)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a)段提及的確認與同意之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記存於香港結算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選擇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移到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移到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和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以閣下的名義獲發行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發行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各自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的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p) 此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種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i)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如有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形，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負責；(ii)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及下列各事項：
 - 同意待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為該名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送 H 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同意（在不損害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 20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前撤銷，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於 20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 20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有關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i) 因我們的章程細則或因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償，將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解決；及

- (ii) 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且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 (q)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r) 聯名申請人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施加於聯名申請人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和責任，應該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共同及個別地施加於申請人。

重複申請

- (s) 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和條件是，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如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該申請是為 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t) 除非 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如果 閣下或 閣下聯同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項， 閣下的一切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 53,845,000 股以上 H 股，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 (u) 如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唯一的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v)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會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據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以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通知的程序撤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增補本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untien.com 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通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w)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x)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 H 股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六個星期內。

(y)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提交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交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意向；
-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 53,84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辦妥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閣下將收到代表所有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發行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一張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H股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只有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H股股票才能在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z)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suntien.com上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aa)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票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 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的公告，如有差誤，須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新的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票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相同程序。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b) **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untien.com 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寄發予閣下。

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額外資料」一節。

退還申請股款

如有以下情況，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併退還：

- 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2.6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退款日前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保留的申請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給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時，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查核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未有準確填妥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效。在適當情況下將有特別安排，避免於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

(cc)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dd) 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果全部或部分的申請獲接納，閣下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的公告，如有差誤，須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已經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股款（如有）。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也可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股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股份開始買賣

- 預計H股將於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H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我們的H股的申請人和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ee)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其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出現延誤，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發送H股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 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誤差，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我們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ff) 用途

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作以下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送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gg)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用途或當中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而二者將使用個人資料運營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運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信、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hh)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我們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